



北平目前斗争工作

北平解放报 印行

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

目次

- 一、中共北平市委關於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的決定
- 二、中共北平市委關於生產與工會工作的初步計劃
- 三、中共北平市委關於北平公營企業機構……指示
- 四、北平軍管會關於本市轄區農業土地問題的決定
- 五、解決市區農業土地問題發展城市生產與建設

六、北平軍管會關於本市房屋問題佈告

七、合理解決城市房屋問題

八、北平市人民政府關於整理攤販佈告

九、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攤販暫行辦法

十、北平市人民政府處理棚戶暫行辦法

十一、整理攤販秩序

中國共產黨北平市委員會

關於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的決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市委會通過）

（一）根據黨的二中全會的精神，目前黨的工作重心已由鄉村轉移到城市。城市工作的中心任務則是恢復與發展生產。現在我們在北平已經順利地完成了各項接收工作，已經初步地建立了革命的政治秩序與經濟秩序，並在羣衆中進行了一些組織與教育工作。目前北平生產已經有了相當的恢復，並爲今後的進一步恢復與發展造成了一些有利條件。但因爲在長期戰爭中被破壞了的城鄉經濟關係，尙未恢復，而對外貿易又尙處於時斷時繼的狀態中，因爲我們關於公私生產與貿易的方向及公私企業原料的供應與成品的銷路，都缺乏應有的指導；在私營企業方面，還存在着繁亂的勞資糾紛，在工人羣衆特別是幹部中，還存在着左的偏向，在資本家方面則還有不少的顧慮及部份不顧大局的傾向；在公營企業方面，我們有不少領導幹部，還不善於倚靠工人羣衆，不善於運用工廠管理委員會來管理工廠，而對於工人階級本身的組織和教育工作又還很差，因此北平生產

的恢復與發展，還存在着嚴重的困難與缺點。黨必須系統地解決這些問題，並集中更多的強的幹部來領導生產的恢復與發展工作及恢復發展生產所依靠的基本力量，即工人階級中的工作。在恢復與發展生產中，必須切實按照毛主席的指示，貫徹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即『四面八方』的全面政策。恢復改造與發展生產，乃是北平黨政軍民目前共同的中心任務，其他一切工作，都應該圍繞着這一中心任務來進行，並服從這一任務。

(二)爲了切實有效地恢復、改造與發展北平的生產，我們必須：

第一、根據已有的條件，迅速訂出指導本市公私生產與貿易之大體的計劃，給公營企業、私營企業、機關生產和城鄉手工業以生產與貿易之方向的指導，以減少生產與貿易方面的盲目性與無政府狀態。爲此，必須限令一切公營工廠與較大之私營工廠、作坊，迅速訂出各單位一年的生產計劃。在是項計劃中，必須詳列已有的生產條件、所需原料和預定的產量、銷路、成本費及所需補充的器材與工人待遇等；必須限令一切工商業進行詳細登記，以便了解全市生產狀況與供求狀況，否則就不可能訂出指導工商業的計劃。

第二、在恢復與發展生產的重點上，首先應是恢復與發展一切可以向農村輸出和供給市民的有益國民生計的工業、運輸業和有利生產恢復與發展的商業。在工業方面，從長期的發展方針來說，第一位應是公營工業（包括機關工廠）及公私合辦的工業，第二

位應是有益國民生計的私營工業，第三位應是機關手工生產和城鄉手工業。但在目前北平的具體情況下，對於恢復有益國民生計之私營工業，必須和公營工業一樣予以重視。其次在步驟上，目前一般地首先應是恢復、改造與充分運用已有的工業，然後才是建立新的工業。

第三、工人是我們恢復與發展工業生產的主力和最基本的依靠，他們的組織與覺悟程度如何，乃是決定恢復與發展生產及城市其他建設工作成敗的第一個關鍵。黨必須在工人階級中，進行系統地組織與教育工作。並爭取在一、二年內把本市工人羣衆的絕大多數組織起來，首先是把公營工廠和私營工廠、作坊的工人和大商店的店員組織起來。對於各種手工業工人、苦力和其他店員的工作，應先準備與訓練一批健全的能掌握黨的政策之幹部，有步驟地來開展。

我們的工會工作，必須把一切靠工錢薪金爲生的體力與智力勞動者組織起來，並普遍地提高其階級覺悟。但執行時必須有重點、有步驟、穩步地推進，要防止急性病。此外，在進行手工業工人與店員工作時，應防止行會主義的傾向，尤其不要派有行會主義傾向和只顧工人眼前的帶自殺性的「局部利益」（如足以使企業毀滅或縮小的過高的勞動條件，勞動紀律廢弛等）的幹部去作手工業工人與店員的工作。一切工會工作的幹部，必須學會掌握黨中央的四面八方的全面政策。

第四、在公營工廠中，要在軍事代表及廠長領導下，建立和健全工廠管理委員會（

工人代表應佔半數)。公營企業的行政幹部，要善於依靠工人羣衆，在民主基礎上，建立集中的工廠管理，要善於依靠廣大工人羣衆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來改進和發展工廠的生產，這是恢復和發展公營企業生產的重要關鍵。

第五、正確的系統地處理勞資糾紛，調整與穩定勞資關係，以提高勞資雙方的生產積極性，乃是目前恢復與發展私營生產的重要關鍵，必須教育工人與資本家，真正了解：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才能發展私營生產；同時，也只有恢復並且擴大與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才能進一步改善勞資雙方的經濟地位。任何妨礙生產的恢復與發展，任何只顧一方面利益的「單利」政策，都是使勞資兩敗俱傷同歸於盡的政策，都只能是一種損人而不能利己的自殺政策。必須使工人充分了解：在目前的條件下，若不發展生產，工人工資之一般提高是不可能的，只能作若干部份的與可能的改善。必須使資本家了解：他們過去那種片面地消極地只圖從剋扣工人來謀取利潤的政策是錯誤的，應該積極地從勞資協力發展生產，改進生產，從生產的數量多、質量好、成本低，從勞資兩利的基礎上來謀取利潤。這個思想問題不解決，私營企業生產之恢復與發展乃是不可能的。

今後所有勞資糾紛，一律須經市總工會與市政府勞働局來解決。總工會必須抓緊時間進行調查研究，一業一業地系統地解決勞資間已有的糾紛。

第六、本市的工業生產不僅仰給於鄉村的原料，而且市場主要是在鄉村。此外，有

相當數量的手藝工業，如地毯業等的市場，則幾乎全部在國外。同時又有不少工業，需要從外國購入機器與補充原料。但自抗戰以來，城鄉經濟關係的有機聯繫早已破壞，而北平解放後的對外貿易，又迄未正常恢復，加以現在有些地區對貿易有若干不合理的控制，現在必須打通並用極大力量恢復和發展城鄉貿易，盡可能恢復對外貿易。爲此，除應加強市貿易局工作外，人民政府還必須建立指導城鄉貿易和指導對外貿易的專門機構，並吸收有經驗的私商參加是項工作。必須動員、組織各種曾經經營城鄉貿易和出入口貿易的關係和商人，按照政府的政策，來迅速恢復城鄉的貿易與出口貿易，以促進與協助生產之恢復與發展。此外，在財經委員會下應設立議價委員會，在便利與恢復發展生產的方針下，評定公營企業某些產品之價格。

第七、應根據恢復與發展生產的方針，審查舊的並擬定新的稅則。

第八、應即確定保護城市房屋所有權及其買賣、租賃之自由，並解決郊區農業土地問題，以利生產的進行。

（三）爲了順利地恢復與改造生產及其他建設事業，我們必須進一步鞏固革命秩序。特別是在我們消滅了拿槍的敵人之後，隱蔽的鬥爭將更激烈，我們必須一刻不放鬆對他們的鬥爭，努力在鬥爭中戰勝他們。

第一、必須在徹底粉碎舊的政權機構的基礎上，建立嶄新的與羣衆密切聯繫的人民政權的機構。應廢除國民黨反革命政權基層機構的保甲制度。對於羣衆所痛恨的保甲人

員、劣跡嚴重的警察和惡霸分子，應允許羣衆控訴，但必須是有領導、有準備、有秩序地進行，並且由人民法庭依法處理。人民羣衆必須善於用人民自己的政權和法律作武器，來與反革命分子作鬥爭，決不可採取吊打等落後的方式來進行這種鬥爭。在法庭判處上述案件時，應令被告也出席，並聽取被告聲辯，但羣衆控訴時一般地不應讓被告到會。對於在其他政府機關的舊職員，應分別反革命分子，貪污腐化分子，不稱職但可以量才留用的和稱職留用的人員等不同的情況，加以審查，分別處理。

第二、對於潛伏在北平市內的國民黨特務分子，應繼續予以肅清。尤其要建立積極的偵察和羣衆性的保衛工作。首先應在公營企業中，建立工廠保衛委員會和工人糾察隊，以保護企業，不受破壞。

第三、對於公營企業部門中某些舊的官僚化的機構，應分別情況加以廢除或改造。應從企業領導中清除一切反革命分子，並以老解放區幹部和地下黨員與職工進步分子中的有生產經驗的人員形成新的領導核心，來領導與改造各該部門的機構與工作。

(四)對工人及其他勞動人民與青年知識分子與各種專家和技術人員，應進行普遍的理論與政治教育，以提高其政治覺悟，這乃是目前重要工作之一。

第一、應抓緊訓練大批的工人和學生的積極分子和幹部。

第二、訓練一批政治教員或宣傳員；首先是抓緊在職幹部的學習。

第三、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方法，如通過短訓班、廣播、報紙、小冊子、夜校等形式

，進行上述教育。

第四、對於一切公立的學校，特別是中小學校，應派能够執行我們的教育方針的人去工作，藉以加強對學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第五、各大學、中學與完小，應設成人補習學校，給失學的勞動人民首先是工人以文化和政治教育。各中小學校應設法盡先吸收工人子弟入學。

(五)各機關、各部門應切實檢討自己和所屬各組織的無政府無紀律性現象。對於違犯紀律的分子應予以嚴肅的批評與處分。檢討的結果應寫成書面報告。

(六)我們今後在黨內應經常召開黨的代表會議，在黨外應經常召開工人代表會議、農民代表會議和黨外人士的政治座談會、工商界的經濟座談會、文教座談會及其他解決專門問題的各種小型座談會。

在作風上要繼續克服由於過去農村環境所養成的散漫作風及在城市中新生長的關門主義、宗派主義、命令主義、官僚主義與文牘主義。要養成適合於城市與工業環境的科學的工作方法。

中國共產黨北平市委員會

關於生產與工會工作的初步計劃

……
這是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七日市委會根據『目前中心工作的決定』所擬定的工作計劃。爲了使我們的幹部黨員更好地掌握市委『決定』的精神和具體執行的步驟與方法，特將此計劃一併發表。
……

——編者註

爲了切實有效地恢復、改造與發展北平的生產，爭取北平生產能迅速增長一寸，必須加強對於生產和公營企業中之行政及工會工作的領導。

茲特規定具體計劃如下：

甲、關於恢復、改造與發展生產方面：

(一) 關於公營企業：

第一、必須迅速訂出一年的生產計劃，以便有計劃地採購原料、器材和計算成本、推銷成品，有計劃地進行生產。

第二、必須迅速調整機構、人事與職薪。清除工廠中束縛工人生產積極性的一些障

礙。

第三、吸收進步的工人與技術專家，充實工廠的領導，健全或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並在民主的基礎上建立集中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勞動紀律。工廠管理委員會應有技術專家及估委員會半數的工人代表參加，並以軍事代表及廠長或經理為領導進行工作。

第四、對於工人生活與福利事業，應作必要的保障和可能之改良。

第五、加強工廠的保衛工作，嚴防反革命分子的破壞。為此，各企業應建立保衛委員會和工人糾察隊。

(二) 關於私營企業：

第一、首先應使工人與資本家真正了解黨的『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政策，並在勞資兩利基礎上盡可能以行業為單位統一調整勞資關係。一切勞資關係的解決，應經過總工會並報告勞動局批准。我們不僅要組織和教育工人了解黨的政策，積極從事生產，而且要教育資本家，組織資本家，來積極進行生產。

第二、應切實調查私營工廠、作坊的原料與成品的供銷及經營狀況，擬定對他們的生產指導計劃，如應該擴大經營或縮小經營或轉業等。

(三) 關於手工業：

第一、要根據原料、銷路與全市生產與貿易狀況，給予手工作坊及獨立手工業者以生產方向的指導，幫助他們購買原料和推銷成品。

第二、應有計劃、有步驟、有重點地幫助獨立手工業者，組織供銷的合作社，並在國家定貨的條件下組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對於有銷路、有益國民生計的手工作坊，應幫助其發展，提高其生產技術，並應迅速製定合作社的章程。

第三、要研究與促進工廠、作坊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並加以改進，但要注意不打亂其原有的合理聯繫。

(四) 關於機關生產：

第一、可先建立小型的機器生產的工廠、作坊與公營農場等生產事業。

第二、提倡機關人員業餘生產。

第三、對機關生產應實行統一領導、分散經營及合理的分工。爲此，市級直屬各機關應設立統一的生產委員會。此外，應組織各機關日用必需品與辦公用品的統一購買與統一分配，避免競爭搶購。

第四、除推銷機關生產品之門市部或統一商店外，禁止各機關經營商業。

(五) 爲了全面了解與掌握工商業的情況，便於統一計劃與指導起見，應由工商局辦理全市的工商業登記，加強領導與管理各種主要貨物的交易所與市場，並組織統一的議價委員會，議定公營企業一些主要出品的價格，以防止與克服這方面的無政府狀態。但對私營企業，目前只能在大的方向上加以指導。其次，應切實組織城鄉貿易與對外貿易。除貿易局應充分發揮其作用外，並應適當組織與利用過去曾經經營城鄉貿易和出入

口貿易的商人，以解決原料與銷路問題。

(六) 銀行工作與稅收工作的主管機關，應根據黨的恢復與發展生產及公私兼顧的政策，與企業管理部門共同具體研究和規定公私企業中那些應該加以鼓勵與發展，那些應該加以限制，以及如何吸收資本和投資建設公營企業、扶助私營工業，並審查金融與稅收政策執行的情況，以便有步驟地逐漸加以改進。

(七) 爲了迅速恢復與發展郊區農業生產：

第一、應即最後劃定郊區，解決農業土地問題。

第二、依據郊區具體特點，地主與富農的出租土地應沒收歸公，不應實行平分，一般地應保持原耕、原用不變，保障誰種誰收。

第三、應在個體經濟的基礎上和在自願的原則下，提倡農業勞動互助和農村手工業及副業生產的合作，並舉辦農民供銷合作社。

第四、在城內設立農民招待所與貨棧，並由政府設立農產品的市場，促進城鄉的經濟交流。

(八) 城市的房屋，屬於公有的，應通盤計劃，調整使用，妥加修理與保護；對於人民私有的房屋，應保障其所有權。房租由主客雙方自由議定，共有爭議者，政府應依雙方原來議定之條件予以調解。其屬於首要戰犯財產應該沒收者，須由法院判決執行之。

總之，一切有關國民經濟的措施，都必須有利於迅速恢復與發展生產，否則，都不必要的甚或是錯誤的。財經委員會省會應即擬定更具體之實施計劃。

乙、關於工會工作的計劃：

(一)爲了恢復改造與發展生產及進行城市各項建設工作，必須有步驟地，在二、三年內，系統地把絕大多數靠出賣自己勞動力取得工資或薪水爲生的體力勞動者與智力勞動者，組織到工會中來。

第一、首先系統地建立與健全各產業工會，以便使有組織、有覺悟的產業工人，在各種職工會中起帶頭作用。在公私各種企業中，都應該有產業工會的組織。

第二、應組織手工業工人工會。應有重點、有步驟、有準備地按照手工業的不同行業，組織各業的工人加入手工業工人工會。加入手工業工人工會應只限於靠工錢勞動爲生的手工工人。在組織手工業工人時，應防止行會主義傾向。要派一部分產業工人和革命知識分子的幹部去幫助和參加領導手工業工人工會的工作。

第三、應組織店員工會。要有準備、有重點地首先在大商店中進行組織，並逐漸組織各業的店員加入店員工會。店員工會的會員只限於商業中的工錢勞動者。在店員中也往往存在着行會主義傾向，也必須注意予以防止和克服。

第四、應組織苦力運輸工人工會。應有準備，有重點地組織各種類的苦力運輸工人加入苦力運輸工會。近郊農村的僱工也可以組織自己的工會。並加入苦力工會。

第五、靠薪金爲生的從事文化教育事業的工作人員。也應該組織到工會中來。目前的教職員聯合會及其他文化教育工作人員的團體，應即聯合起來商討組織文教工作人員工會的問題。

第六、一切政府機關的職員、工役與雜務人員，也應該組織到工會中來。但現在由於工作繁忙，可以從緩組織。

(二) 應立即加緊訓練工會工作幹部，並吸收決心做工會工作的學生知識分子參加，以充實工會工作的幹部，並繼續開辦和擴大工人訓練班，開辦職工學校。

(三) 對於工人改善生活的各項要求，在可能條件下，原則上應予以適當的解決。目前雖因處在戰爭期間，經濟情況困難，經濟生活難於作普遍之改善，但也應努力保障不降低工人實際生活水平，維持工人原有的福利，以便提高工人生產積極性。對於私營工業中的勞資爭議，應說服勞資雙方在恢復與發展生產和勞資兩利的基礎上獲得協議，或由總工會與勞働局加以調解或批准。目前一切勞資爭議，必須迅速地由總工會和勞働局一行業一行業地予以統一的解決。

(四) 失業工人問題只能在發展生產的過程中，逐漸解決。有些人在可能條件下疏散下鄉。

(五) 黨與政府及公營企業行政，必須緊密地依靠工人及依靠工人的工會。黨必須調派最好的幹部做生產和工會工作，培養工會工作幹部密切聯繫羣衆，樹立工會及其幹

部在羣衆中的信仰，以便更有力地協助和保證工廠廠長對生產的領導。

(六) 在一切公營的工廠中，均應在軍事代表及廠長領導下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有步驟地在集中指導下，實行工廠管理的民主化，即實行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以改革工廠的管理，使工廠行政工作切實走羣衆路線，同時要有準備地經常召開工人代表會議。

中國共產黨北平市委員會

關於北平市公營企業機構及員工薪金

問題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一) 對於舊的反動國家機構，在接管後原則上必須加以粉碎，另起爐灶，建立嶄新的能夠與羣衆密切聯系的人民民主的政權機構。並且要認真防止和克服官僚主義與文牘主義的作風。對於所接管的企業機構原則上不應打爛，應在接管後加以必要之改良，這是一條總的原則。

(二) 關於企業機構的保持和改革問題。我們所接管的公營企業和大官僚資本企業的組

織機構，從性質上講，大體是包含兩個部分的：一部分是純經濟性質的，是生產所必需的機構；另一部分是帶政治性質的或官僚主義化的機構。二者性質不同，處理方針亦應不同；對於前者，首先應該保持原狀，經過慎重的研究後再加以必要與可能的改良；對於後者（如警務科、人事科或總務科、勞工科之類），在接管完畢之後，即應分別情況加以澈底的粉碎或改革，否則就會妨礙生產和業務的進行與發展。如在接管過程中，即無研究、無準備地輕率改革，或者把舊企業機構與反動的國家機構一樣對待，把它打亂，是錯誤的。因為那樣會把接管工作和生產秩序攪亂，或者用一些不適合現代企業的、管理農村小企業的办法來代替城市較進步的企業機構與管理辦法。但以爲企業機構應該全部原封不動，連企業機構中在政治上代表國民黨的或官僚化的不生產的機構，也原封不動的保持下去，那也是錯誤的。

(三)關於原職原薪問題。在接管中對於企業部門的員工保持原職原薪，在過渡期間是必要的。在接管完畢後，對於企業中的各種技術人員、管理人員與工人，一般的仍應保持其原職原薪，特別是其等級。但是把原職原薪的原則絕對化，對一切人不論其稱職與否都保持原職原薪，並且以爲應該長期的保持原職原薪也是錯誤的。這不僅不利於生產之發展，而且是廣大員工羣衆所不贊成的。因此，必須按照情況，量才度德分別對待：

第一、對於一些政治上反動，而又爲生產本身所不需要的人員，應該加以淘汰，有嚴重罪行者並應送主管機關懲處，不能維持原職原薪。

第二、對於依靠『門子』『賄賂』謀得職位的官僚分子、寄生分子和冗員，應該分別加以淘汰，或根據量才錄用的原則與企業的需要，加以調整，也不能維持原職原薪。（對於被淘汰的人員應適當安置）

第三、對於一些依靠『門子』『賄賂』謀得不能稱職的職位薪金，即謀得高於其才能的職務與薪金的人，應該量才降級，即降低其職務與薪金；對於有才能、工作成績好，但因平素即不滿意國民黨統治，或不善於拍馬逢迎舊企業管理者，因而職位薪金被壓得很低，即其職務薪金低於其才能者，應量才升級，即提高其職務和薪金，對這些人也不能維持原職原薪。但對於一些由於在企業中埋頭苦幹，很久才熬到較高職務薪金的員工，如果不是羣衆要求，縱然其才能不很稱職，也不要輕易把他們降級。

第四、但以現在情況來看，大多數員工是應該維持原薪的。

（四）關於人事、薪金調整與處理問題，必須事先有相當的調查與思想準備；行政領導，必須注意通過羣衆路線。

第一、對於應清洗人員的處理，在步驟上，一般的首先是清除反革命分子，主要是特務分子與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其次是其他劣跡昭著的分子；再次

是裁汰冗員及處理量才升降人員。這樣可以減少反革命分子挑撥搗亂之機會，會免除若干麻煩和障礙。反之，若把各種應清洗與淘汰人員，頭髮鬍子一把抓，不分緩急一起處理，即很易爲反動分子所利用來鼓動風波。

第二、在調整員工職務與薪金時，即降低或提高某些人的職務與薪金時，應盡可能採用公議的辦法，取得多數員工羣衆意見的一致與擁護。如果多數員工羣衆不贊成時，即不要勉強升降，應該再加調查研究。

(五) 我們對於員工的生活，須予以充分注意和關懷。對於我們，要盡力保障的，第一是軍隊生活，第二應是公營企業員工生活，第三才是其他。現在員工的工資因爲以實物計算比較穩定，同時貿易局又用極大力量供給員工以比較廉價的糧食，而糧食、燃料、油、鹽等又較國民黨統治時期便宜，工人生活已有若干改善。但員工生活一般還是很困難的，這點應該承認。今後隨着全國革命的勝利和經濟的發展，員工生活一定要繼續改善，但目前因限於軍事期間的經濟狀況，我們公營企業還不可能一般地增加工資。如果不顧經濟條件如何，亂提高工資，不僅將影響對戰爭的支援，並且會影響企業的發展，不僅不利於無產階級所領導的整個人民解放事業，而且不利於工人所在企業及增資之工人自身。現在我們應該是按照各個員工的技術與勞動、對生產供獻的多少來給資，不但不應採用鼓勵落後的平均主義原則，也不能採用按照需要給酬的原則，就是說應該量才按勞給資，不能根

據大家工資拉平或根據員工家庭生活的好壞、人口的多少為標準來調整工資，不
要把企業中的工資問題與社會救濟事業或社會保險混為一談。

北平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本市轄區農業土地問題的決定

本市轄區內的農業土地問題，是複雜的，是與一般農村不同的。第一、這裏的地價地租，受其土地所在位置的影響更大，由城市社會經濟發展所產生之利益，更明顯地為少數寄生的土地所有者所侵吞。第二、這裏封建土地佔有制，不僅直接束縛一般農業生產的發展，而且直接妨礙工業及城市各種建設事業對土地之合理的使用，因而妨礙工業及城市建設事業之進行。第三、這裏有大量的為供給城市人民菜蔬而生產的園藝，封建地租之徵收，不僅直接束縛園藝生產之發展，而且直接影響城市各階層人民之生活。第四、供給蔬菜的農業經營者，有自耕的貧農、中農、富農和佃貧農及佃中農，也有佃富農，經營地主和農業資本家等，對於是項土地問題處理不當，也會影響城市菜蔬的生產和供給。第五、在本市農業地區與農民雜處的有大批的非農業人口，同時，在城市發展中又將有大量的工廠、商店、住宅和馬路、公路等之修築，需要充分自由合理地使用城鄉所有土地，在這裏如果也實行土地平分，則全體農民將因土地平分而變成少地即耕地

不足之農民，並且不利於城市建設事業之發展，因此在城市郊區，雖需要和一般農村一樣廢除封建與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即沒收地主的土地和富農出租的土地，却不能和鄉村一樣實行土地平分和土地平分後的一般私有制。茲特根據本市轄區內農地佔有與使用的具體情況，規定處理辦法如下：

一、所有自耕農民之土地，包括富農自耕部分之土地在內，其耕種權與所有權一律照舊保持不變。

二、沒收所有地主之土地並徵收富農出租之土地，統一由本市人民政府管理並酌量出租，但對於需要依靠土地爲生之地主，在沒收土地時，應留給以大體與普通中農相等之一份土地，如有其他收入者可酌量少留或不留予土地。

三、在土地被沒收與徵收歸公之後，不論原土地使用者爲佃貧農、佃中農、佃富農或經營地主與農業資本家或其他土地使用者，也無論原來爲公地或私地，一般維持原耕、原用不動，但惡霸等仗勢侵佔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四、凡使用機器耕種之土地，不論其土地所有權有無變動，一律原耕不動。

五、農民耕種的地主和富農的土地，在沒收歸公之後，一律不再交地租，只向政府繳納統一的農業累進稅，其稅則另定之。

六、沒收地主之土地時，租種該地主原有土地之佃戶所使用的耕畜、農具應轉爲佃戶所有。經區政府批准後並得徵收地主一部份糧食，分給缺少生產資金的農民，對於地

主其他浮財，不再沒收或徵收。

七、佃戶已繳之押金及預繳之地租，地主應退還佃戶，但如出租土地者爲貧苦之老弱孤寡，無力退還時，應另行調處之。

八、生活不超過中農水準，因缺乏勞動力，或因從事其他職業無力自耕而以少數土地出租者，其土地不在沒收之列，今後其分得或留有之土地仍可繼續出租，其租額由東佃雙方自由議定之。

九、關於地主土地的沒收與富農出租土地的徵收，在政府領導下由區村農會執行之，農會尙未建立或不健全不能勝任時，由當地人民政府執行之，但須邀請正派農民積極分子或農民代表參加。關於地主富農成分之劃定，由村農民大會邀集本人參加評定之，並應報告區政府批准，由村農民會貼榜公佈之，區政府批准後如本人仍不同意時，得於貼榜公佈後五日內向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訴，在法院未判決前不得執行。

十、人民對於土劣惡霸的罪行，有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訴及要求賠償之權，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撓。但羣衆不得採取吊打或其他直接行動，直接侵犯被控訴者之財權人權，應聽候人民法院之判處。

十一、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礙城市建設與風景的條件下，由政府統一分配予缺少土地之農民使用。墾種荒地者免稅一年至三年，視其地質與位置而定。

十二、本辦法只適用於本市所轄地區內之農業耕作的土地，並自本日起施行之。

解決市區農業土地問題

發展城市生產與建設

——五月三十一日北平解放報社論

『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這是我黨解決中國農業土地問題，即土地改革的根本方針，它的目的，是要解放社會生產力，發展生產，使我們民族和國家從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和落後的農業國，改變為民主化的獨立、統一和富強的工業國。這個農業土地改革的總方針和總目的，已經被實踐所證明而且還會繼續被証實是完全正確的，但是，它的實施步驟與方法，却是可以而且必須根據不同地區的具體情況來決定。今天，北平軍事管制委員會所公佈的「關於本市轄區農業土地問題的決定」，就是根據本市農業土地佔有與使用的具體情況所規定的正確的處理辦法。

這個辦法，從它的根本原則來說，一方面沒收所有地主之土地並徵收富農出租之地，並「對需要依靠土地為生之地主，在沒收其土地時，留給以大體與普通中農相等之一份土地」，這樣就廢除了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另一方面，對「所有自耕農民之土地，包括富農自耕部分之土地在內，其耕種權與所有權一律照舊保持不變」

，並「在土地被沒收歸公之後，不論原土地使用者爲佃貧農、佃中農、佃富農或經營地主與農業資本家或其他土地使用者，也無論原來爲公地或私地，一般維持原耕原用不變」，此外，又將「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礙城市建設與風景的條件下，由政府統一分配予缺少土地之農民使用」。這樣就實現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這個辦法與一般農村土地改革方案不同之點，只是它沒有和一般農村一樣實行土地平分及土地平分後的一般私有制，而是對封建土地實行沒收歸公和一般地維持原耕原用。這個辦法顯然是完全適合於大城市和工業區，在新民主主義時期的各種生產，特別是工業生產和城市建設事業發展的需要，完全適合於城郊農民和城市其他階層人民根本的和遠大的利益的。

4. 爲什麼我們對市區的農業土地不能實行平分呢？我們必須首先向農民說明這個問題。事實很明顯，在北平市郊農業地區中，只有一部分人甚至有的地方只有很少一部分人是農民，其餘很大一部分人不是農民，他們雖然自耕或租種很少的一些土地，但是他們不是依靠農業生產爲主要生產來源的，他們很多是半農、半工或半商，而且主要是靠工商等其他生產勞動來維持生活的，他們的生活有的比完全依靠農業勞動來維持生活的貧苦農民還要好些，有的雖然生活也較苦，但是只要他們解放後努力參加正當的工商業的勞動，就能够日益改善他們自己的生活。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把這些農業地區的土地，也按人口實行平分，其結果一定是土地不够分配，每人分到的土地都不足以維持生活，使得真正必需依靠農業生產爲生的農民得不到足够的土地，都成爲少地的農民，同時，

有很多可以依靠工商等其他勞動維持生活而不必需土地的人，又因分到一些土地，左右為難。這對於農民的生活與生產和非農業的人民生活都是極端不利的。

其次，我們還必須指出：市區農業土地不能實行平分的原因，還由於市區農業中大體存在着為供給城市人民菜蔬而生產的園藝，其中不但有自耕的貧農、中農、富農，和佃貧農、佃中農等小規模的經營，而且也有佃富農、經營地主和農業資本家等較大規模的經營，這種經營還包括有稻、麥、棉花及其他農產品的生產，其經營者有不少是採用着機器灌溉或其他較進步的科學技術，如果把這些土地平分了，就不但會嚴重影響城市菜蔬等的生產和供給，而且更嚴重的是破壞了這些進步的經營，並在某種程度上破壞了社會的生產力，這對於我們解放生產力發展生產的目的是恰相違背的。

現在軍管會決定對市區農業土地不實行平分，而是將封建與半封建的土地沒收歸公，一般的保持原耕原用不變，同時保護農民自耕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並把歸公的土地酌量租予農民，把荒地也分予少地的農民墾種，這樣既可以使真正依靠農業勞動為生的農民所需要的土地，得到適當的解決，又不致於破壞現有的生產力，相反的，使現有的生產力從封建與半封建的剝削關係下解放出來，將要得到根本不同於往日的新的進步與提高。

採取這樣的辦法來解決市區農業土地問題，還有其他許多好處。比如，在這個辦法實行之後，由於城市經濟發展所產生的這些土地的價值，就不會繼續被少數寄生的土地

所有者所侵吞，而這些土地的日益增長的價值，將會普遍地爲全體人民所享有；在封建的土地佔有制度廢除之後，除了農業生產可以順暢發展以外，城市工商業及其他各種建設事業在今後發展中也可以充分自由地合理使用城鄉的土地。

最後，這個辦法規定關於地主富農成份之劃定，由村農民大會邀集本人參加評定，並報告區政府批准，由村農民會貼榜公佈。本人不同意時還可向人民法院申訴，法院未判決前不得執行。這樣就可以避免過去農村土地改革中，因劃錯階級成份而致侵犯中農等的錯誤與偏向。對於農民因過去遭受封建惡勢力的殘酷剝削與野蠻壓迫而要求控訴申冤的正義行動，我們是應予以同情的。但過去在農民鬥爭中往往在羣衆的直接行動中引起過左的錯誤，又必須堅決防止，因此，辦法中又規定羣衆對於土劣惡霸的罪行，有自己開會控訴（被告不到會）及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訴要求賠償之權，但不得採取吊打或其他直接行動，應聽候人民法院判處，這樣既可以使羣衆有冤的伸冤，有仇的報仇，但却避免了過去某些地方農村土改中曾經發生的副作用。此外，在執行這個辦法時，只要把應該沒收的土地所有權收歸公有，而仍維持原耕、原用不變，這在方法與手續上也比較簡便，對現在的農業生產秩序不致於引起很大的動盪。因此，我們相信這個辦法一定會得到全北平市各階層人民的一致擁護，可以不必經過太多的痛苦與困難而就能够順利地實現一個歷史上重大的改革。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本市房屋問題佈告

查本市時有房屋糾紛發生，在一部分市民中並有行將「分配房屋」及「住房不繳租」之流言。這種流言是錯誤的。城市房屋之佔有關係及由此所產生的租賃關係，有別於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現在不但不應該廢除，而且應該予以合理之保護，此乃我人民政府既定之政策。茲為安定人民生活秩序，鼓勵房屋修建與發展城市建設起見，特作具體規定如下：

(一) 一切公私房屋之所有人，應即將其所有房屋向本市人民政府地政局作確實之報告，請領登記證，並照章繳納房產稅。

(二) 政府依法保護各階層人民在本市的房屋所有權，如其房屋屬於首要戰犯財產，或係侵佔之公產，應該依法沒收歸公者，亦須經人民政府法庭之判決。

(三) 房屋買賣自由。但任何人不得有藉房屋倒把、「偷樑換柱」破壞房屋之行為。

(四) 房主有出租其房屋之權，其租額由主客雙方根據公平合理之原則自行議定之。房客應依約繳租，房主應依約保障房客之權利。

(五) 房租以年或以月為期限計算與繳納，由主客雙方自由議定之。租房時房主得預收一月之押租，押租超過一月而主客雙方同意者聽之。

(六) 房租以實物或人民幣計算，概由主客自行議定，但不得以金銀計算和支付。

(七) 房主確係爲了自住、改建與出賣而收回房屋，是應當許可的，但須於三月前通知租戶，並應依約或依習慣予房客遷移費以若干補貼。此外，在租戶依約繳租情況下，房主不得收回房屋。

(八) 房屋破壞需要修補時，除另有約定或有習慣法者外，概由房主負責。如房主不在或拒不修補時，租戶得自行修補之。後者的修補費，應由房租中逐月扣除之。

(九) 凡有關房屋之糾紛，當事雙方爭議不決者，應呈請本市人民政府地政局調解之。其在調解後仍不服者，由人民法院判決之。

(十) 前述各條規定，適用於一切公私房屋及其租賃關係。

特此公佈，仰即遵照。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 葉劍英

副主任 譚 政

合理解決城市房屋問題

——北平解放報五月十六日社論

本市房屋糾紛由來已久，據調查，本市解放前房屋糾紛約佔偽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半數以上，直至解放後的今天，許多房屋糾紛尚未解決；並且在一部分市民中曾有一鄉村分土地，城市分房子」及「住房不繳租」等錯誤的流言。因而有一部分房主不敢收取房租；一部分房客則存心觀望，滯繳房租，以致許多房屋破壞無人修理；有的房主則寧肯將空房鎖閉而不出租；同時，也有一部分人乘機進行房屋的倒把，偷樑換柱，從中漁利，對房屋實行變象的破壞。這些現象如不迅速克服，對於城市房屋的修建、保護，對廣大羣衆之居住問題，即將造成嚴重的惡果。

爲了合理地解決城市房屋問題，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今天公佈了「關於本市房屋問題」的佈告。在佈告中首先肯定城市的房屋佔有關係及由此所產生的租賃關係，與鄉村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根本不同，不但不應該廢除，而且應該予以合理的保護。這點是十分重要的。

現在有人主張在城市「實行住者有其房」，即「分配房屋」，我們認爲這是錯誤的。他們問：既然在鄉村中可以分配封建的土地和房屋，爲什麼在城市不可以沒收房屋，廢除房東對於房客之剝削？我們認爲：

第一、城市的房屋佔有關係根本不同於封建的土地佔有關係。封建的土地佔有關係和代表這種制度的地主階級，只是野蠻地對農民實行榨取，直至榨取得農民無力改進生產，甚至無法生存，因而使農業生產日趨萎縮，使生產力無法發展，弄得現在的中國民窮財盡；一旦廢除了封建或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生產力就立即得到解放，不僅農村經濟即可走向繁榮，而且因為農民增加了工業原料和糧食的生產，並提高了購買力，因而也替中國的工業化即工商業的發展，保證了充分有利的條件。這種措施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試問，我們現在對於城市的房屋佔有關係，如果也像處理土地問題一樣，加以廢除，而不加以保障，即把房屋沒收加以分配，將產生什麼結果呢？在目前城市房屋如此不足，公家又無力建築大量民房，而城市人口又尚如此流動，如此無組織的情況下，其結果將是有些房子遭受破壞，房塌屋漏無人修理，政府既無力建築大量房屋，私人又不會再投資建築房屋出租，而一般勞動人民和小市民自身，更是無力建築，這就必然會造成嚴重的房荒，而使許多人有錢也租不到房子，因而弄得房租很貴。試問，這對人民、對社會有何好處？可以說這是徒害而無益的。因此，只有切實保障城市的房屋所有權及其正當的租賃關係，才能鼓勵人們修建房屋，而使大家有房可住，有房可租。特別在今後生產發展，工商業繁榮、城市人口還會大量增加的情況下，爲了人民長遠的利益打算，我們必須鼓勵私人向房屋建築方面大量投資，以增加都市的住房，以避免或克服房荒。因此，就必須保護人民的房屋所有權，並保障房屋的買賣自由與房主出租房屋的權

利，而不能把城市房屋也沒收分配。

第二、的確，房主是有剝削的。但從理論上講，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是來自建築工人，並不是來自房客。房客只不過是房屋這種商品之一種零星購買者。但有些房東，利用房屋供求失調，即房屋缺乏的機會，過分地提高房租，如解放前租一間房須一次繳納一二十袋麵的房租等，這種情形則又有似於奸商之投機操縱，跡近敲詐，這也是應該反對的。

其次，有很多人希望對於房租要規定一個標準的租額，但是這種規定事實上是很難的。因為房屋的種類千差萬別，如果僅規定一種最高租額與最低租額，則多數房屋之租額實際上仍無標準；如果對於各種房屋均分等級加以規定，則事實上又不可能辦到。同時，一經規定標準，又勢必引起租金及租賃契約之普遍變動，其結果不僅不能消弭糾紛，反而會產生一部分新的糾紛。如果定的不恰當，則糾紛將更多。因此，佈告中只規定了由主客雙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自由議定租額與訂立契約，並由雙方共同遵守，藉以減少糾紛。所謂公平合理的內容，即是說一方面房主不得把房租提得過高，另一方面又必須使房主有利可圖。

為了防止房屋損壞無人修理的現象，佈告中又規定：除另有約定或按照習慣應由房客負責修理者外，房主有修繕房屋之義務；如房主無力修補或拒不修補時，房客可僱工修理，而費用則由房租中扣除。這些乃是保護現有房屋不遭破壞之必要的措施。總之，

政府與人民是不能容許房屋遭受破壞的。

關於租賃關係，佈告的基本精神是一方面使房客依約繳租，另一方面使房主依約保障房客的權利，以安定城市人民的生活，並鼓勵房屋的修建，以便利城市建設的發展。爲了鼓勵房屋出租，減少一部分房主擁有大量房屋不肯出租而許多房客又找不到房子住的不合理現象，有許多人提議，規定一種累進的房產稅，對不出租的空房，徵以較重之房產稅，我們認爲這也是合理的。

這個佈告發佈施行之後，房屋的所有權和正當的租賃收入既然有了保障，房東就應當保護房客住房的利益和租入房子的便利，房東也就不得任意收房，或於新租戶租房時，苛索過多之押租。佈告中規定在房客不違背租約時，除非房主確係收回自住或出賣，而出賣之後的新業主又確係自住時，房主不得收房，收房時亦當於三月前通知租戶，並依約或依習慣給予房客搬家費以適當補貼。

總之，這個佈告解決了當前北平房屋關係中的若干基本問題，我們相信，這個佈告一定能够獲得全市各界人民的贊成，使北平市長期糾紛着的房屋問題，得到比較合理的解決。

北平市人民政府佈告

城字第七號

爲建立與改善本市交通秩序，特制定「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攤販辦法」，及「北平市人民政府處理棚戶辦法」，公佈施行。同時並說明下列四點：

一、凡在市內藉擺攤以維持生活者，政府承認並保護其正當的營業，但應依法辦理登記手續，領取營業牌照，並照章交納租稅。

二、爲維持交通秩序，對攤販整頓，規定兩種辦法，加以管理，此兩種辦法是：第一、擇地遷移；第二、就地整理。

三、凡在公地上私搭廠棚者，應以本府所公佈的處理棚戶暫行辦法，加以管理。此項辦法公佈後，倘仍有不守法令及不聽勸告者，本府當依法執行。

四、上項兩種辦法（管理攤販辦法及處理棚戶辦法）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現有不妥之處，須加修改時，由本府明令公佈之。

此佈

市長 葉劍英
副市長 張友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附：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攤販辦法

北平市人民政府處理棚戶辦法

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攤販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保護工商業之正常發展並整理市場與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市設攤零售之商販，均須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牌照後，始得營業，已開始營業者，得補領牌照，其申請登記與審核發照之手續爲：

攤販向住在地之區政府，領取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如附件二）逐項詳實填具，並覓舖保或可靠保證人一人，經調查合格後，送由營業所在地之區政府審核登記，發給營業牌照，報請市府工商局備案。

第三條 攤販營業地點，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由市政府指定適當空曠地點，作爲攤販集中營業之臨時露天市場（市場地點另行公佈之）。

（二）通衢要道，擺設浮攤過多，影響交通秩序者，由各區政府，按照實際情況，分別加以整理。

（三）因商業習慣自然形成之各業交易市場，得設立交易所，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臨時露天市場及馬路旁浮攤之管理：

（一）一般臨時市場及馬路兩旁擺設之浮攤，由工商局委託所在地之區政府管理，其規模過大者，得由工商局直接管理。

(二) 各臨時露天市場及馬路旁擺設浮攤之地點，得視工作之需要，設置管理所或管理員，負責管理市場之一切行政事項，公安與稅收機關，得分別派員辦理公安與稅收事宜。

(三) 露天市場內應按行業劃分地段，編定地號，地號大小得由各區政府或管理所按具體情況予以規定。

(四) 馬路旁擺設之浮攤，每一地號，以三尺寬六尺長為標準。

(五) 浮攤非經建設局批准，不得支搭固定性棚廠或建築物。

(六) 馬路旁准設之浮攤，應留出出入口走道，及道路轉角兩端各三十尺以內的面積。

(七) 攤販因故不能營業，未向市場管理機關報告，連續五天以上者即以放棄攤位論。

第五條 在指定之通衢要道佔用公地之攤販須照章繳納租金，租額另定之。

第六條 經登記許可之攤販應按資本額比例繳納營業牌照稅，營業牌照稅之稅額及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攤販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區政府會同公安分局依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後例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一定時期停止營業。

(三) 撤銷執照或牌照勒令停業。

(四) 處以所納營業稅或牌照稅(每季數)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人民政府處理棚戶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佔據公地自搭棚廠，包括蓆棚、木閣、鉛板棚、灰棚等，悉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現有棚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佔壓房基線，侵佔官街之棚戶，包括由原址向外擴展之棚廠在內，一律限期拆除或向指定地點轉移。

(二) 利用公有空地，或房基線餘地之棚戶，依照下列不同之情況，分別處理：

甲、有礙市政建設及公共安全、市面交通者，限期向指定地點轉移。

乙、無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者，報請政府批准後保留。

第三條 處理現有棚戶之進行步驟：

(一) 由區政府調查各棚戶狀況，根據前條規定，定出處理辦法送請建設局審核決

定。

(二) 區政府對應向指定地點轉移之棚戶，應加以解釋說服，並限期督促其轉移，不得有違。

第四條 第二條批准保留之棚戶，應有防火之設施，如棚戶將廠棚改建為正式房屋時須經本市建設局批准，並發給建設圖案，方得依法改建，不得有違。

第五條 現有之售烟閣，無建築執照者，得依本辦法視同棚戶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公佈後，非經政府許可，不得侵佔公地，私建棚廠、木閣、或圍欄，違者得由區政府會同公安分局令其將棚廠拆除，並由人民法院處以搭建工料費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整理攤販秩序

北平解放報五月二十四日社論

攤販是人民大眾的一部分，攤販的營業，絕大部分是正當的營業。它與其他工商業相同，應服從政府的法令和管理，也應受到政府合理地保護，這就是我人民政府與攤販

的關係，也就是人民政府對攤販的根本態度。

過去因爲我們對於攤販沒有加以適當的管理與指導，因而形成了現在極混亂的現象：第一、有些攤販把攤子擺在交通頻繁行人擁擠的道上，而來往行人則被擠到馬路上，侵佔了三輪車人力車的路線，行人、三輪、大車、汽車，以次相擠，擠得交通秩序甚亂，以致發生車輛互撞與撞人事件，引起市民的不滿。又有些攤販把攤子擺在別的商店的門口，這些商店本是已經照章登記納稅和依法營業的商店，其買賣反而被一些未登記、未領營業牌照、未照章納稅的攤販所排擠。因而也惹起很多商號不滿，認爲處理不公。

第二、又有些攤販無秩序地亂搭棚帳，同時，因爲棚帳一連串搭得很稠密，有時行人又很擁擠，並且有些棚帳搭得毗連着房屋，却毫無防火設備，一有火警發產，即可能延燒甚廣，特別在空襲的時候。第三、因爲攤販既不納稅又可選交通最便利、營業條件最好的地點擺設，因此，有些商場的攤舖（例如東單西單商場），便從商場移到交通要道或其他廣場附近擺設，因而妨礙了交通。有些商店也化整爲零，分頭擺設小攤，於是秩序更亂，並且奪取了老攤販的主顧，因而又引起了一些小販對商號的不滿。第四、有些殘餘的國民黨特務和土匪，現在也僞裝攤販，並利用攤販爲掩護，來進行各種破壞，來危害我各界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此，已引起各界人民之不滿。他們不僅不滿意攤販，而且不滿意人民政府何以讓攤販如此亂擺，而不嚴加整飭和管理。人民的這種責難是有理由的，過去我們對攤販問題的管理確實是有缺點的。

但是我們必須指明，現在多數攤販的營業是正當的，位置是擺的適當的，並不妨礙市政和交通秩序，並不妨礙其他任何人，只需要把他們的位置確定，並加以登記、發給營業執照、照章納稅即可。對於他們不是加以干涉、取締，而是加以管理和保護。

其次，有些交通要道和繁華市區，攤子擺得擁擠，一方面，攤販自己爭地盤、爭買賣，發生糾紛，鬧得很亂；另一方面，又侵佔了人行道，妨礙交通或者妨礙別人營業，這就需要加以整理，並在這些地區徵收地皮稅，藉以調劑攤販內部糾紛，並使大家獲得平等之營業機會。否則大家都爭着在好地方擺，誰去壞地方擺呢？

再次，因為商店有稅，而攤販却沒有稅，於是有些商店也化整為零地設攤營業。因而更增加了攤販之間的競爭。為了合理地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決定對攤販也稍稍徵一點稅。這樣有些商店另設的攤子，就自然會減少。大家試想：攤販不擺在別的商店的門口不妨礙別的商店營業，商店也不另設攤子，豈不各方面都好？同時政府是人民自己的政府，納稅乃人民之義務、工人、農民納稅，工商業納稅，連公營企業都納稅，攤販也應該納稅。如果政府只向其他各界人民徵稅，而獨不向攤販徵稅，那是不公道不合理的，攤販納點稅，一則盡了人民光榮的義務，二則因為攤販也納稅，可以防止攤販無限制地增加，因而給已有攤販之營業以合理之保護。

為了使攤販有秩序地進行合理的營業，不妨礙市政交通，政府決定除就現地把攤販秩序加以整理外，並劃定一些新的地區作市場，使有些位置擺的不妥當的攤販搬去。

我們認為這樣來把販攤秩序加以整理，既保證了攤販之合理的營業，又照顧了其他各界人民的利益即市政與交通秩序，實為一種最合理措施。

各區區委、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及衛戍部隊與警察，應根據市政府的指示，好好與攤販商議，向他們進行充分的解釋和說明工作，使大家充分了解，市政府這種既照顧攤販生活又照顧市政交通秩序的措施，是如何的合理，領導攤販自動積極執行之。全市的攤販更應該澈底了解本市政府照顧全面的精神，自覺自動地起來，積極整理攤販秩序，並與政府共同防止壞分子之挑撥造謠與破壞。

勘 誤：

本書目次：三、「中共北平市委關於北平公營企業機構……指示」，係：「中

共北平市委關於北平市公營企業機構及員工薪金問題的指示」之誤，特此更正。